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NEWLINK TECHNOLOGY INC.

###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MONT AVENIR**

**未 來 金 融**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惟[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